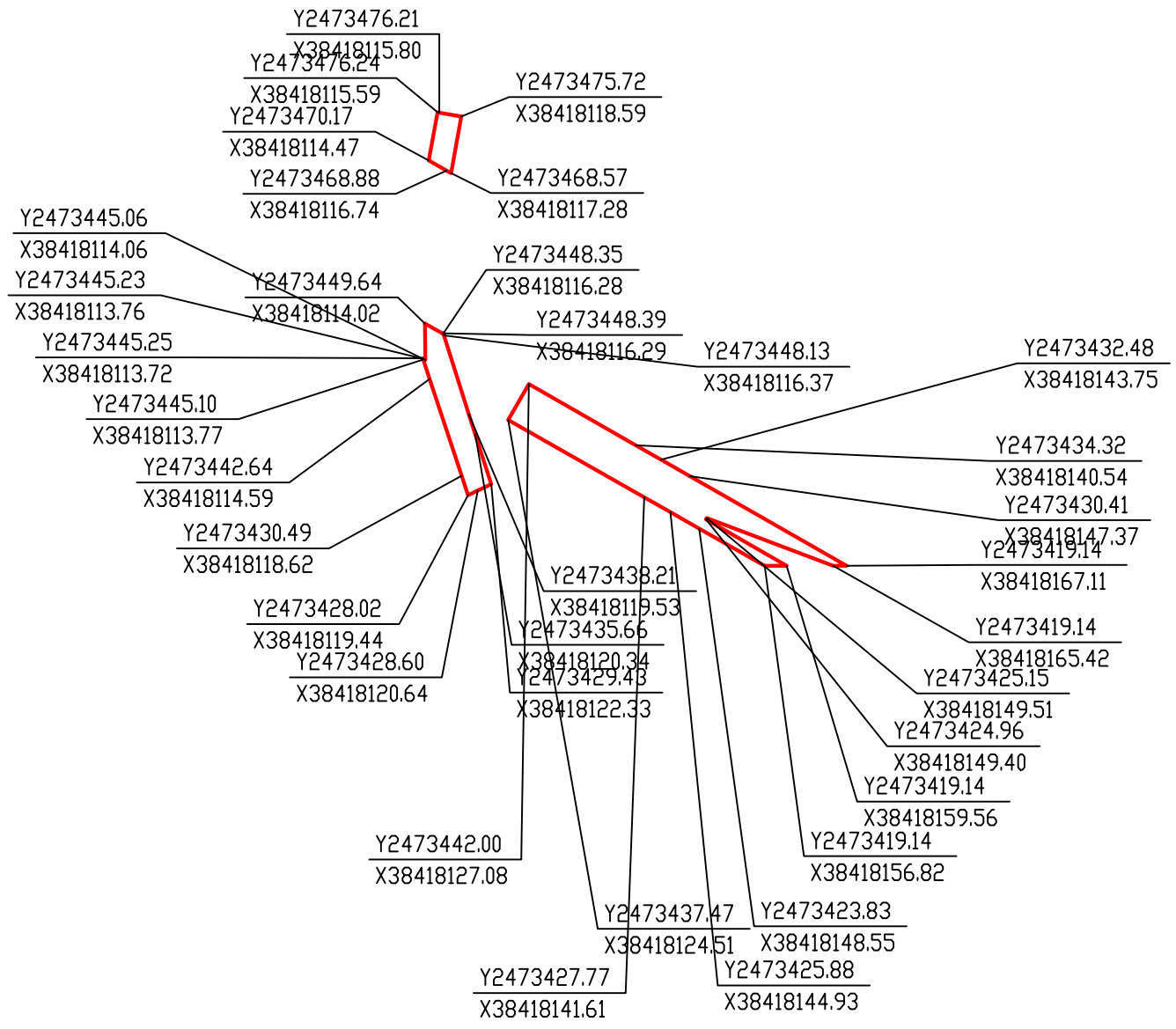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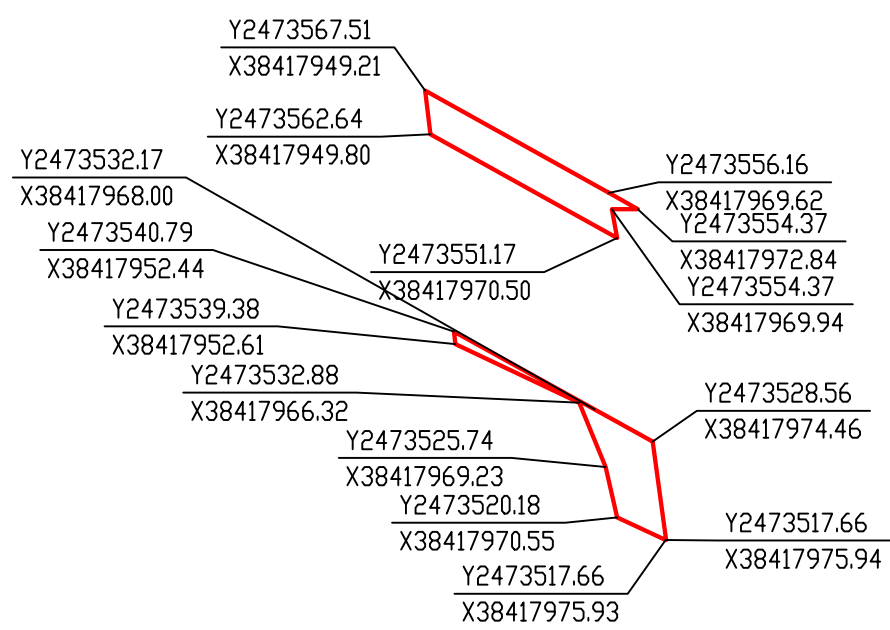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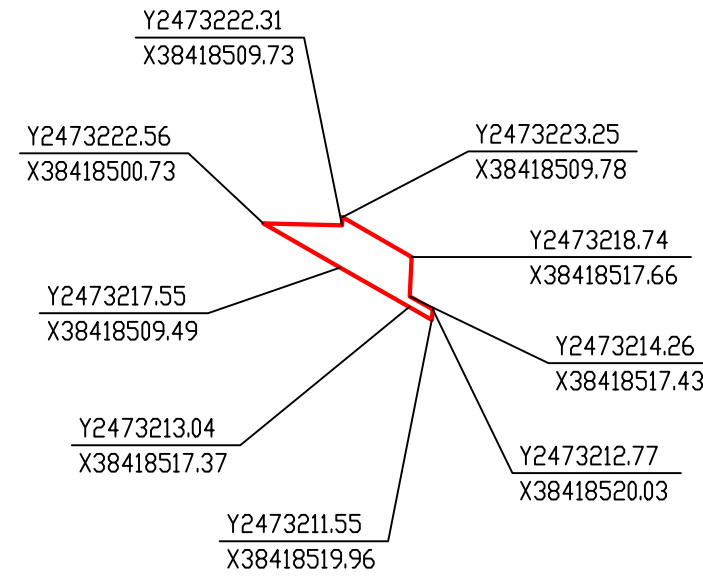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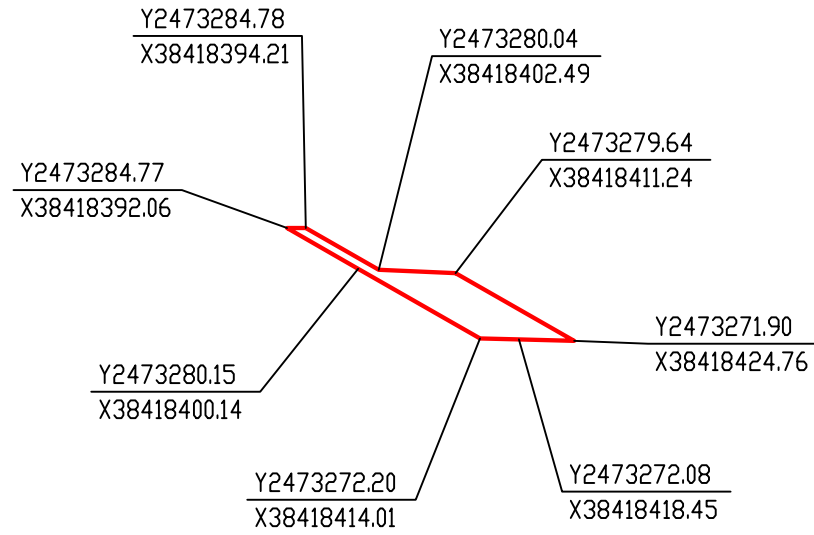
局部图1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: 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, 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: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(第八批)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: 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: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2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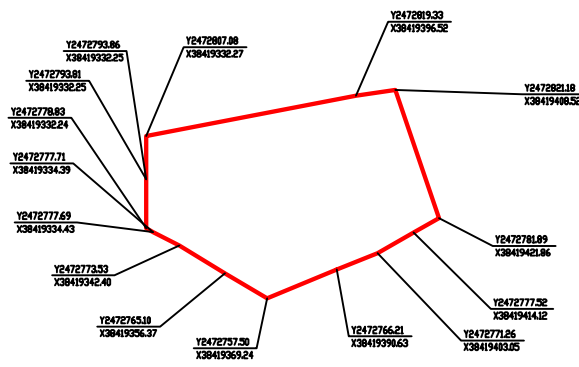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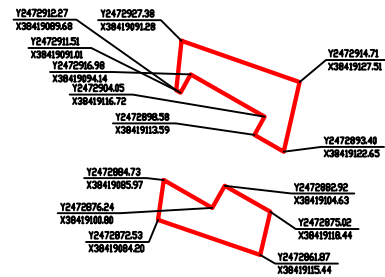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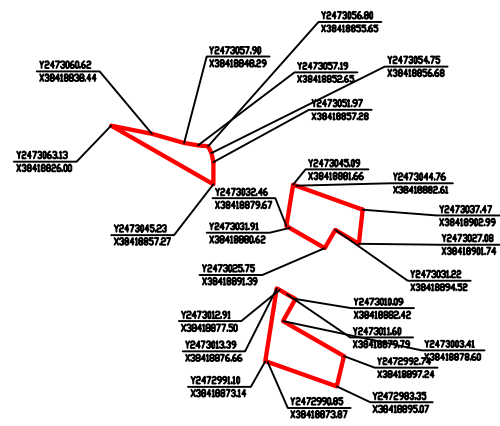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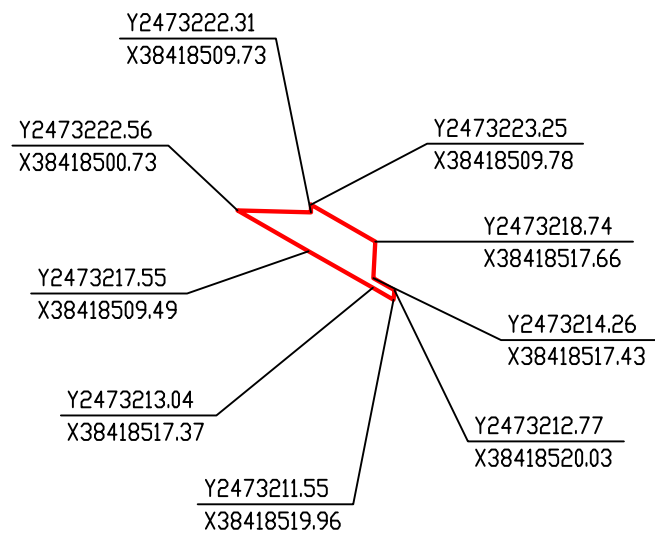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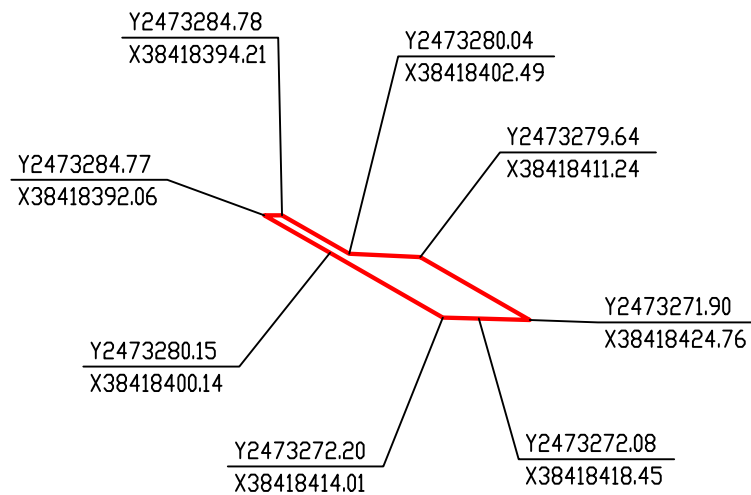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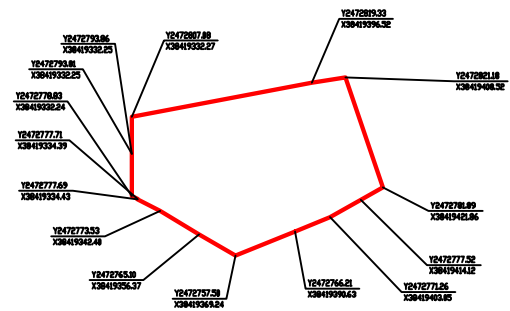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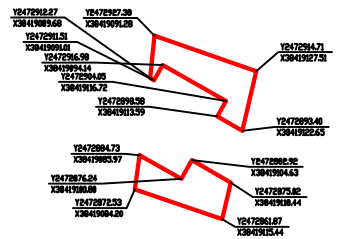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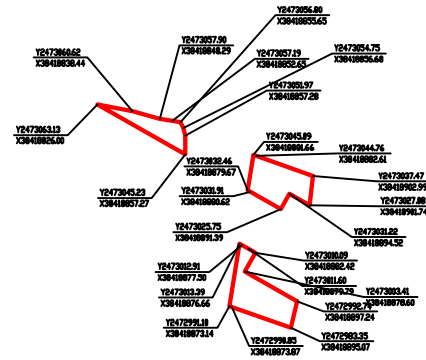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南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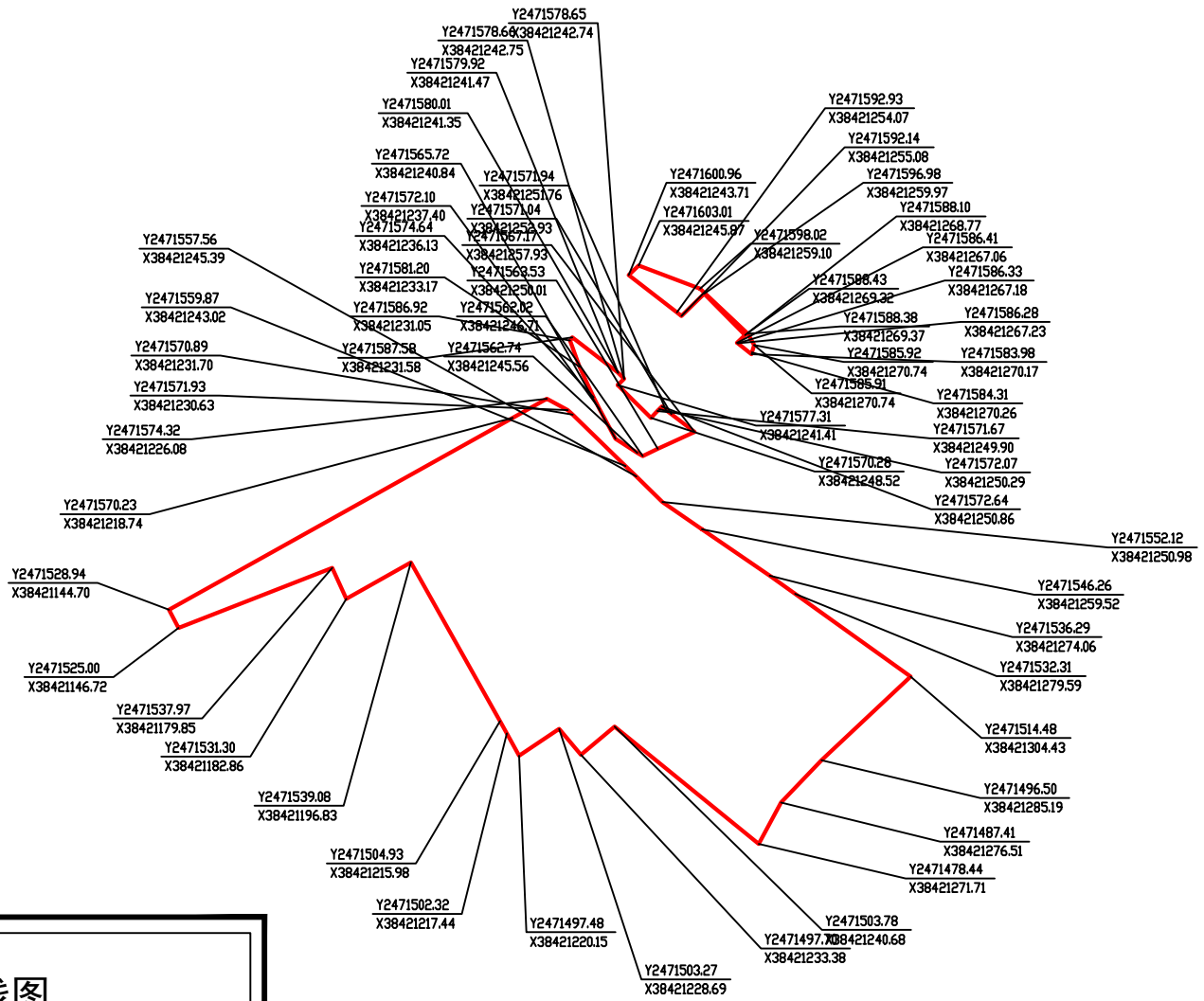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南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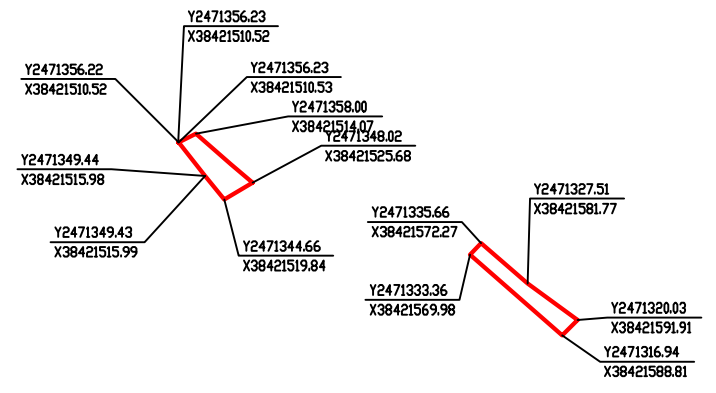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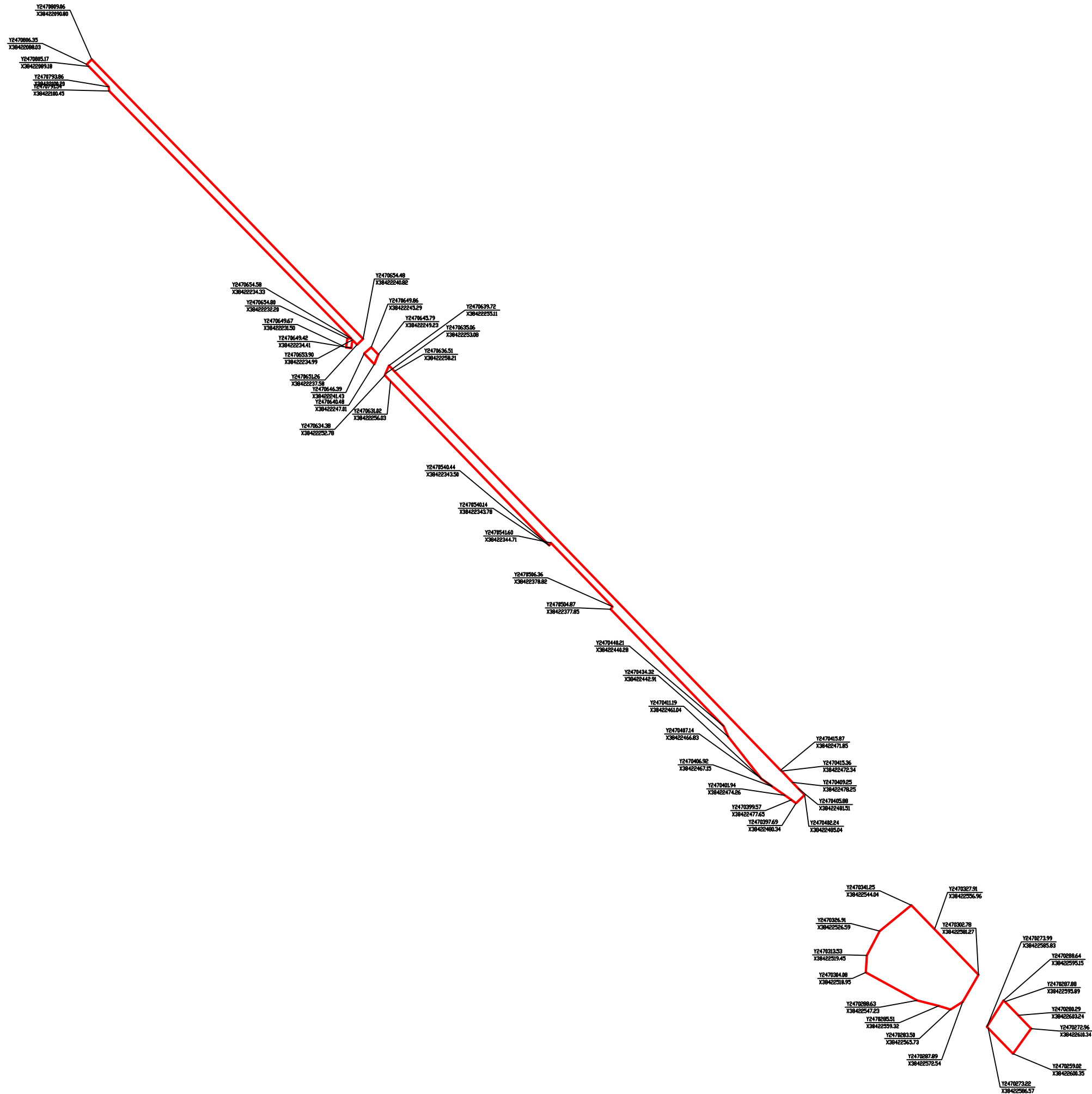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梳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 2025年3月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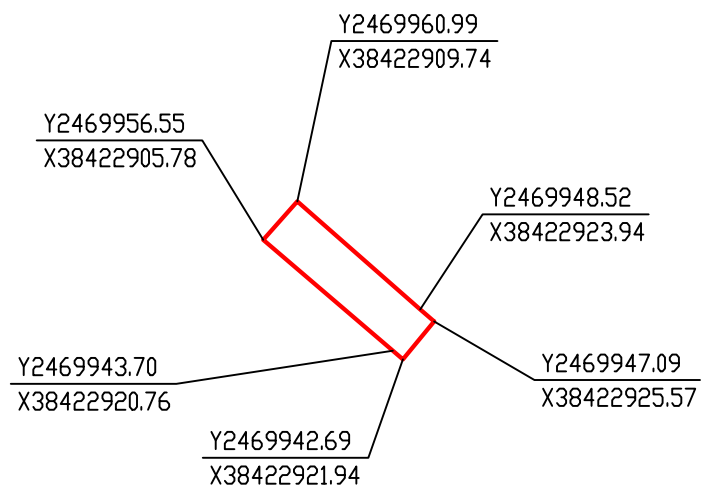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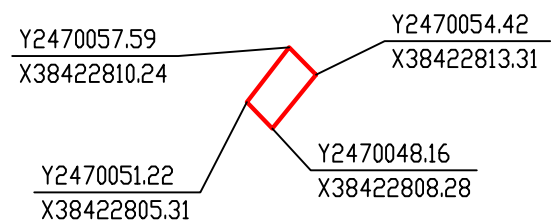
局部图9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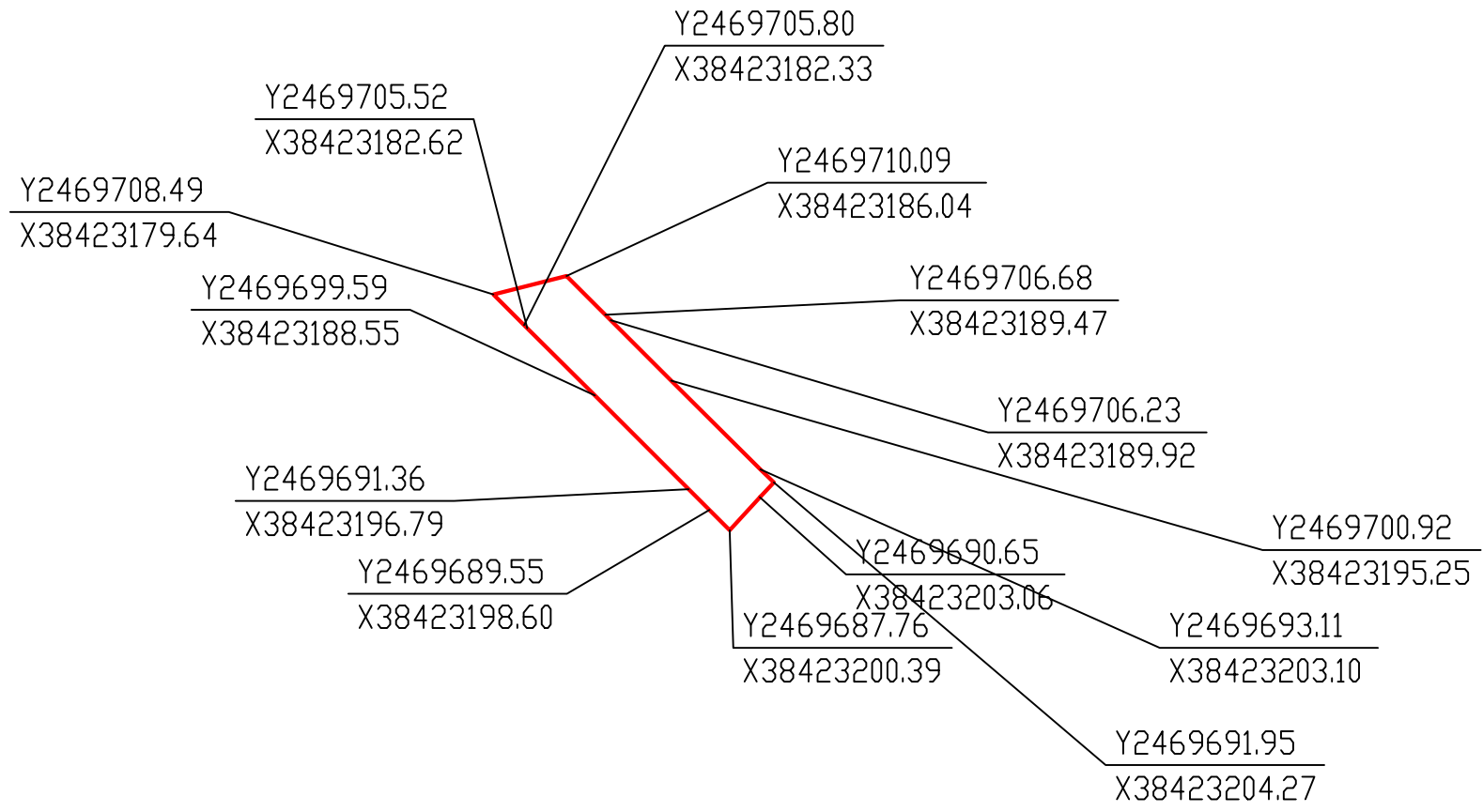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南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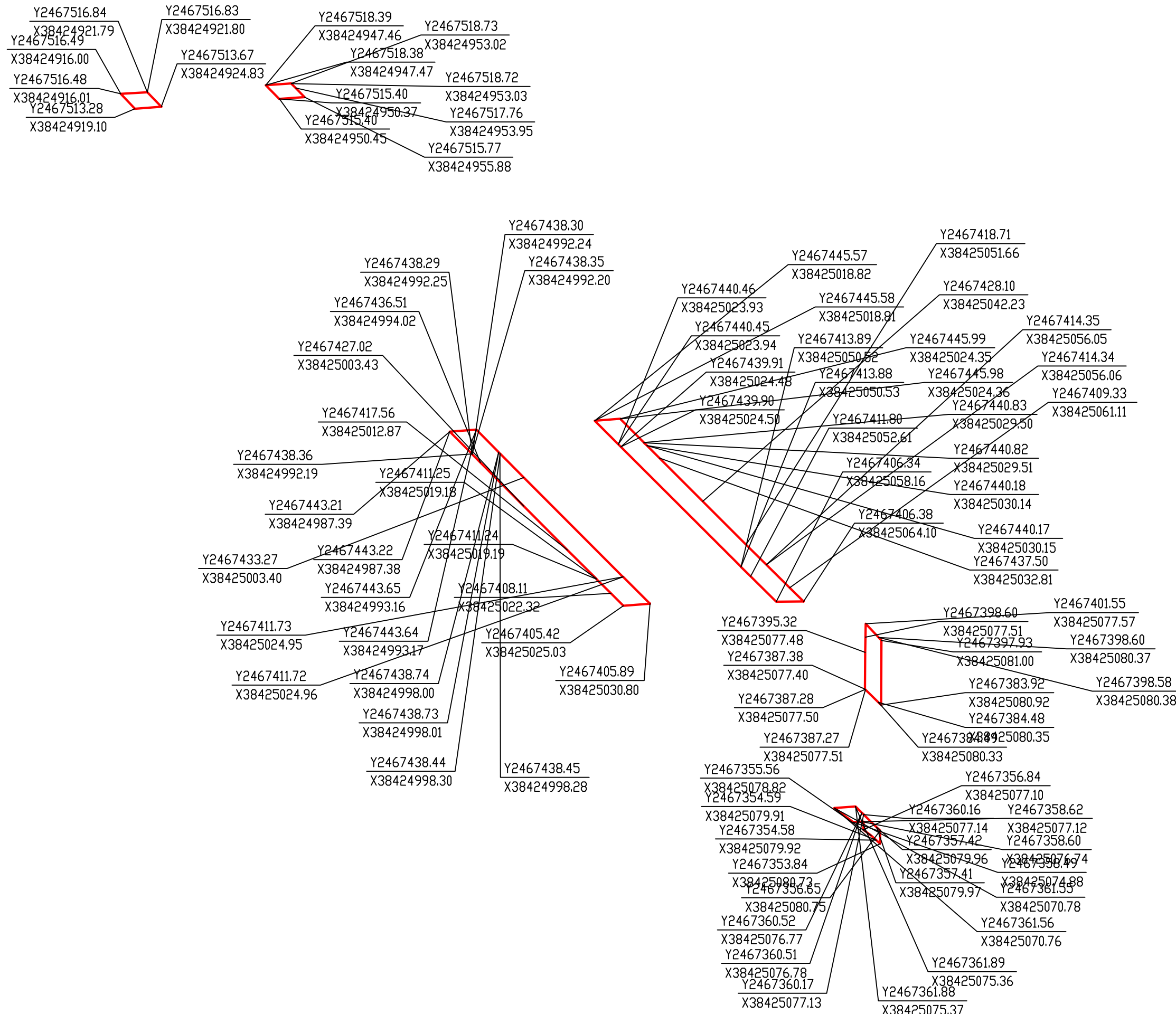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: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: 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, 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: 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: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(第八批)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: 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: 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: 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,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 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 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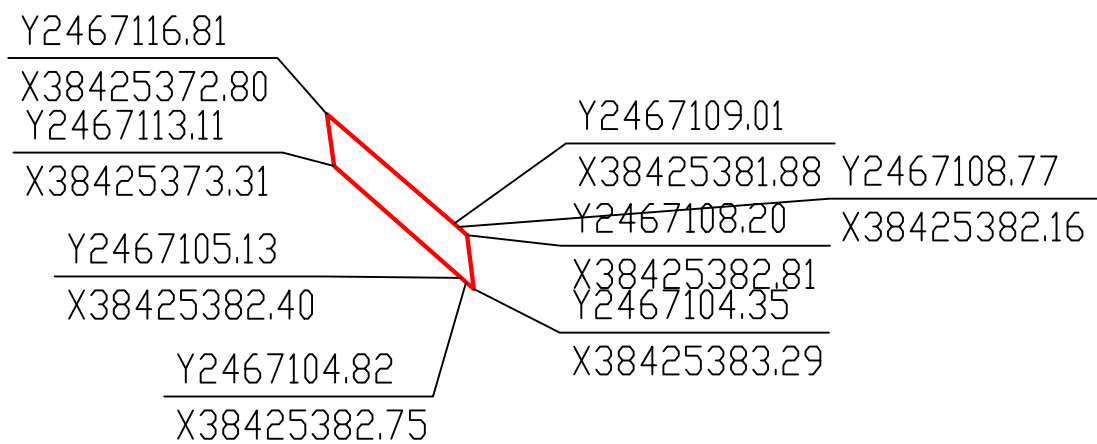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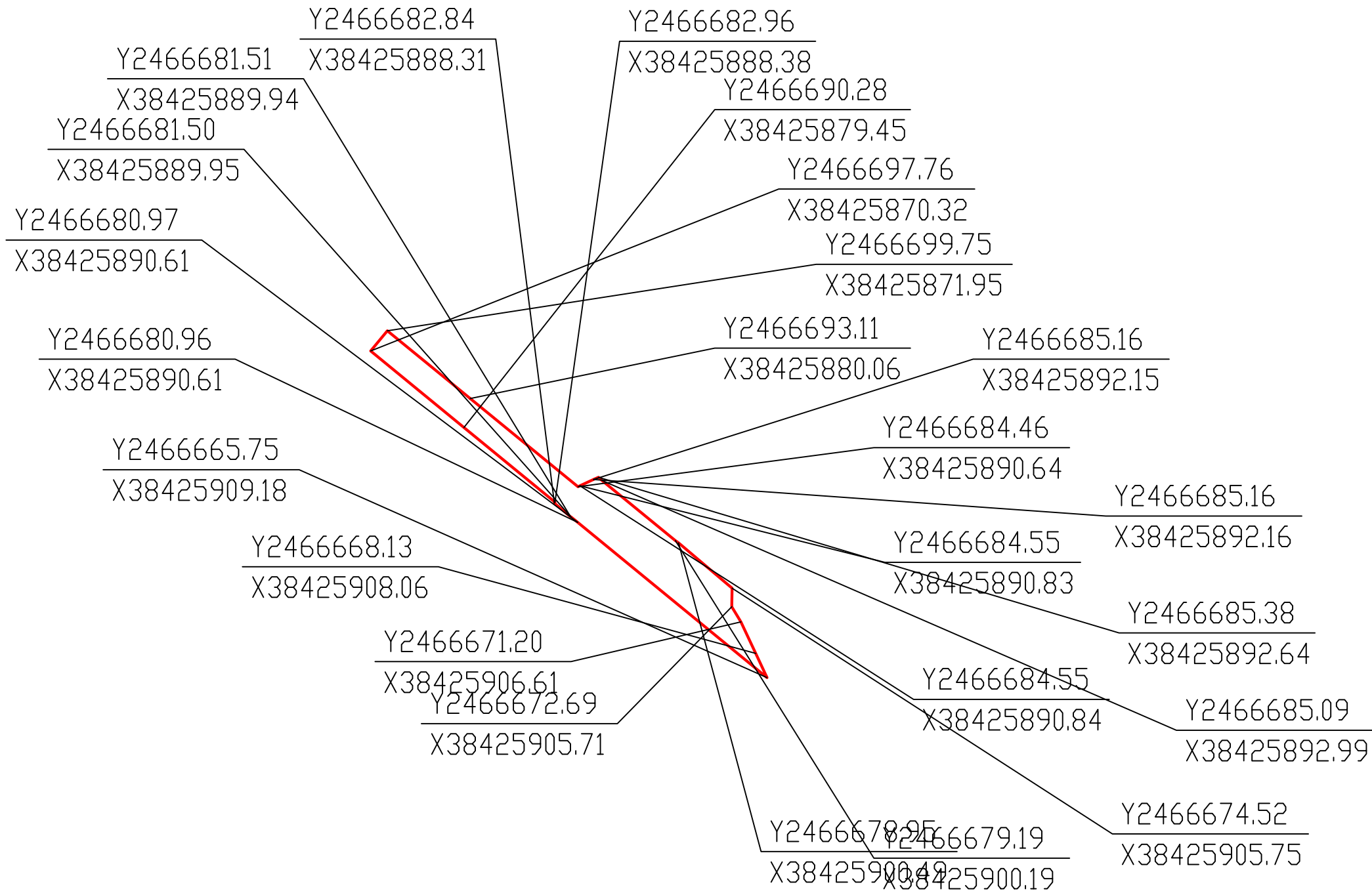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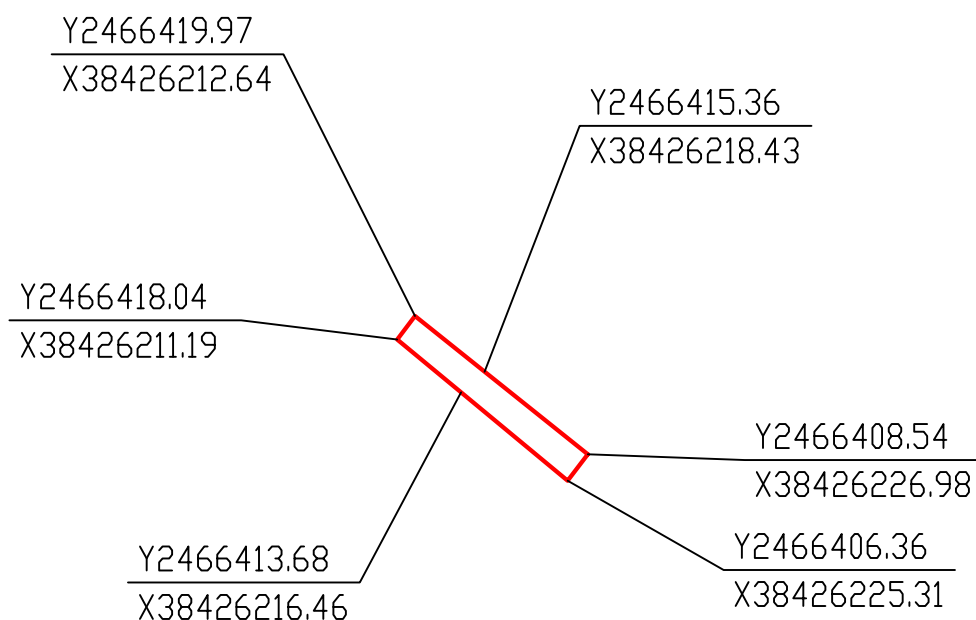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局部图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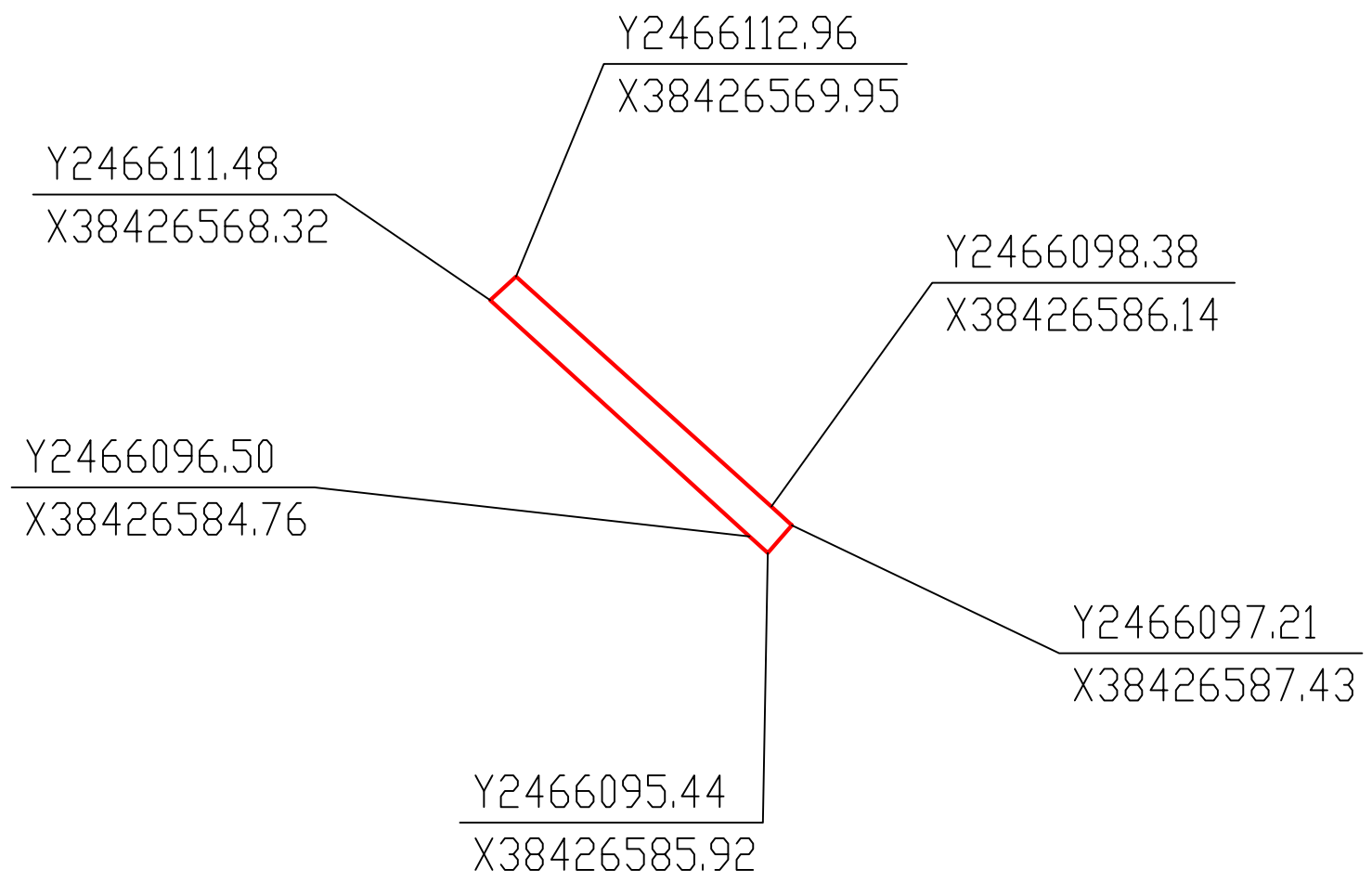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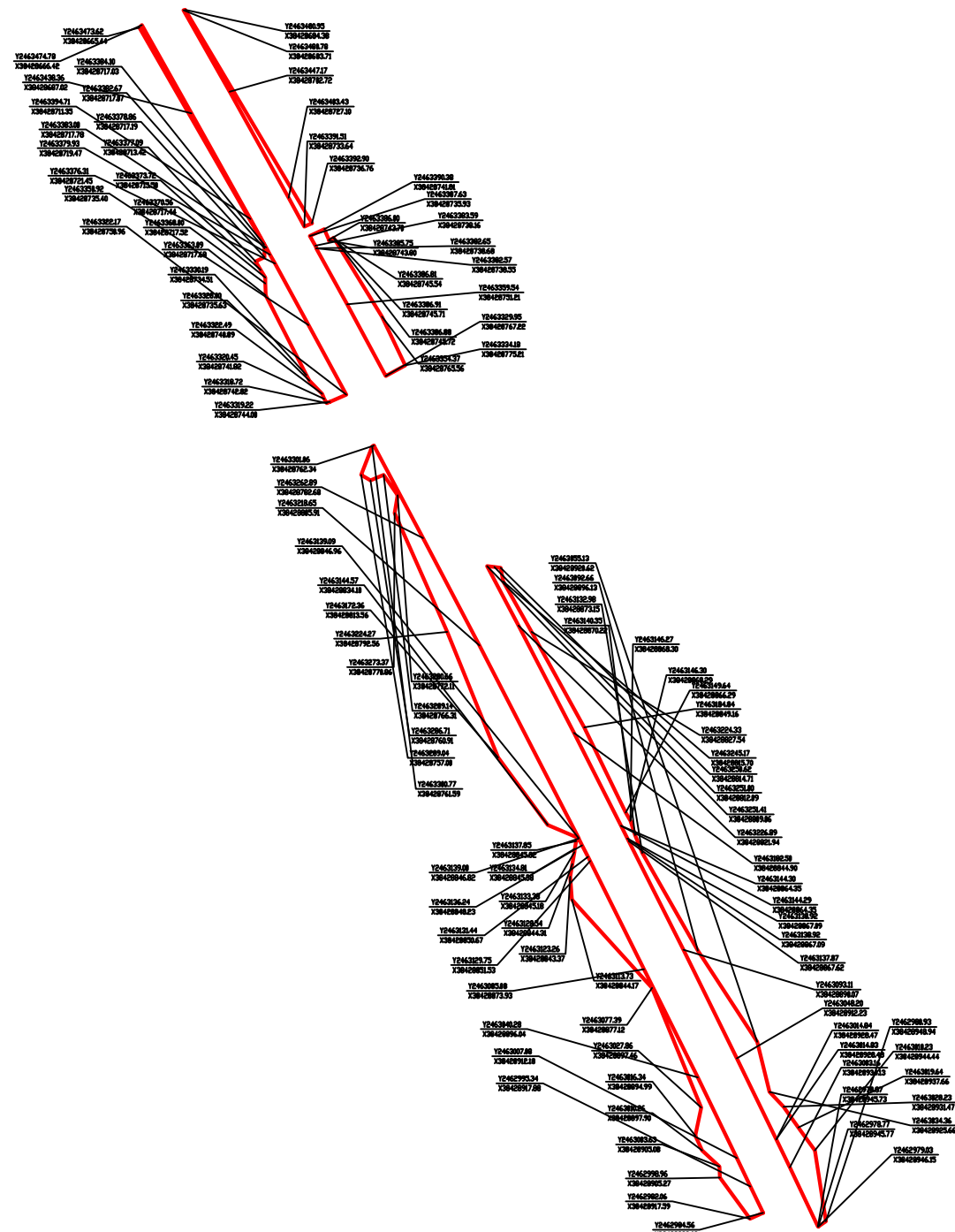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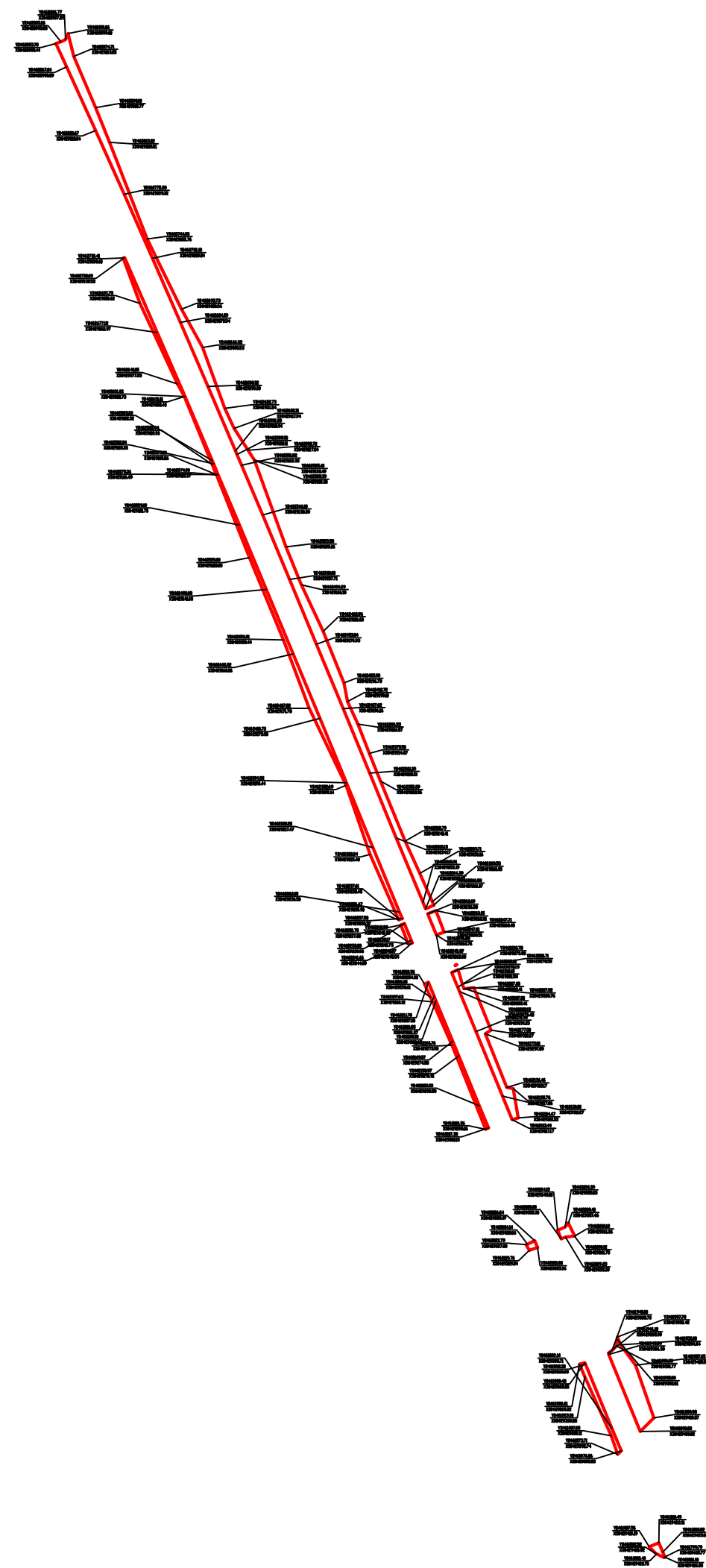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梳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 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 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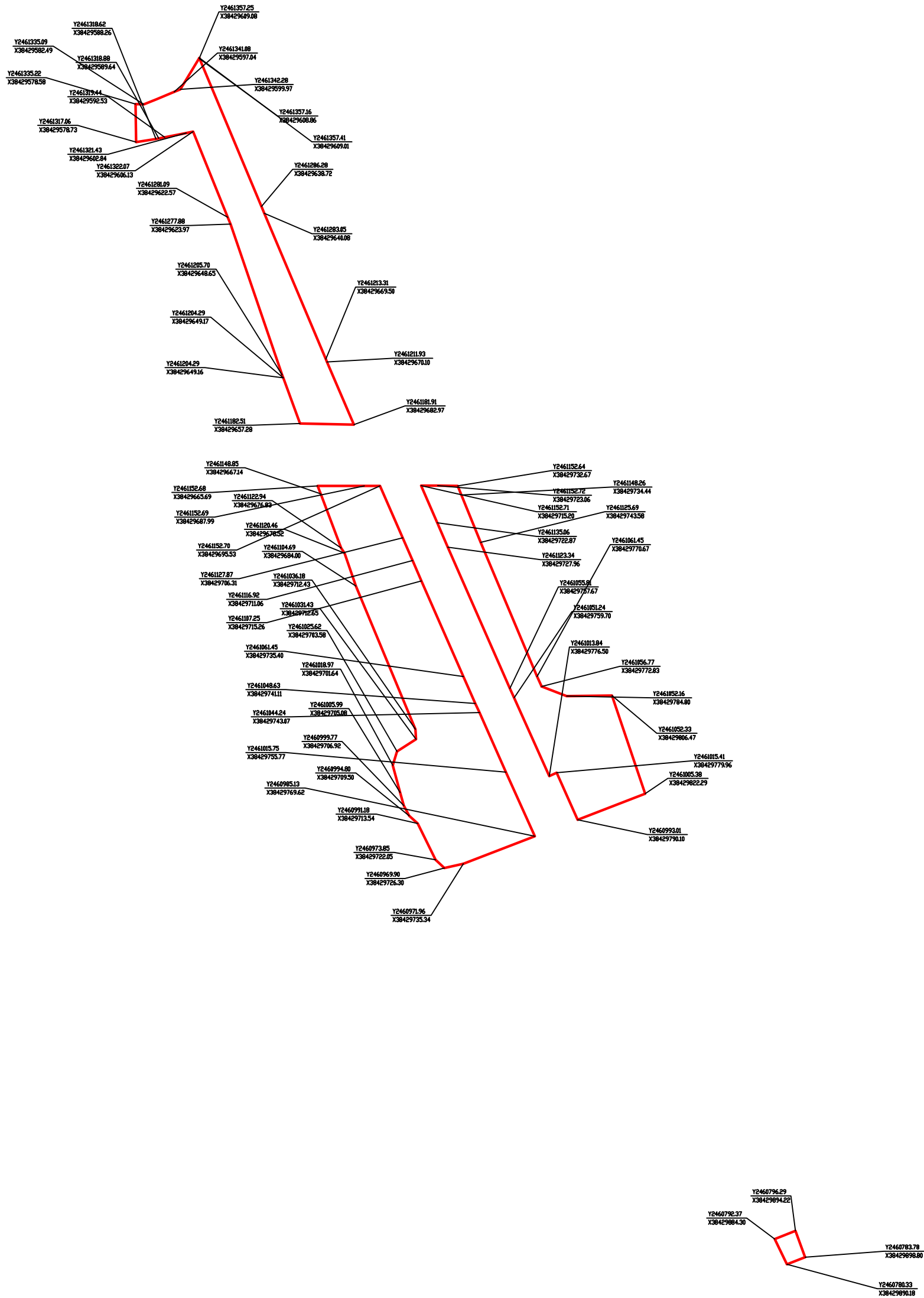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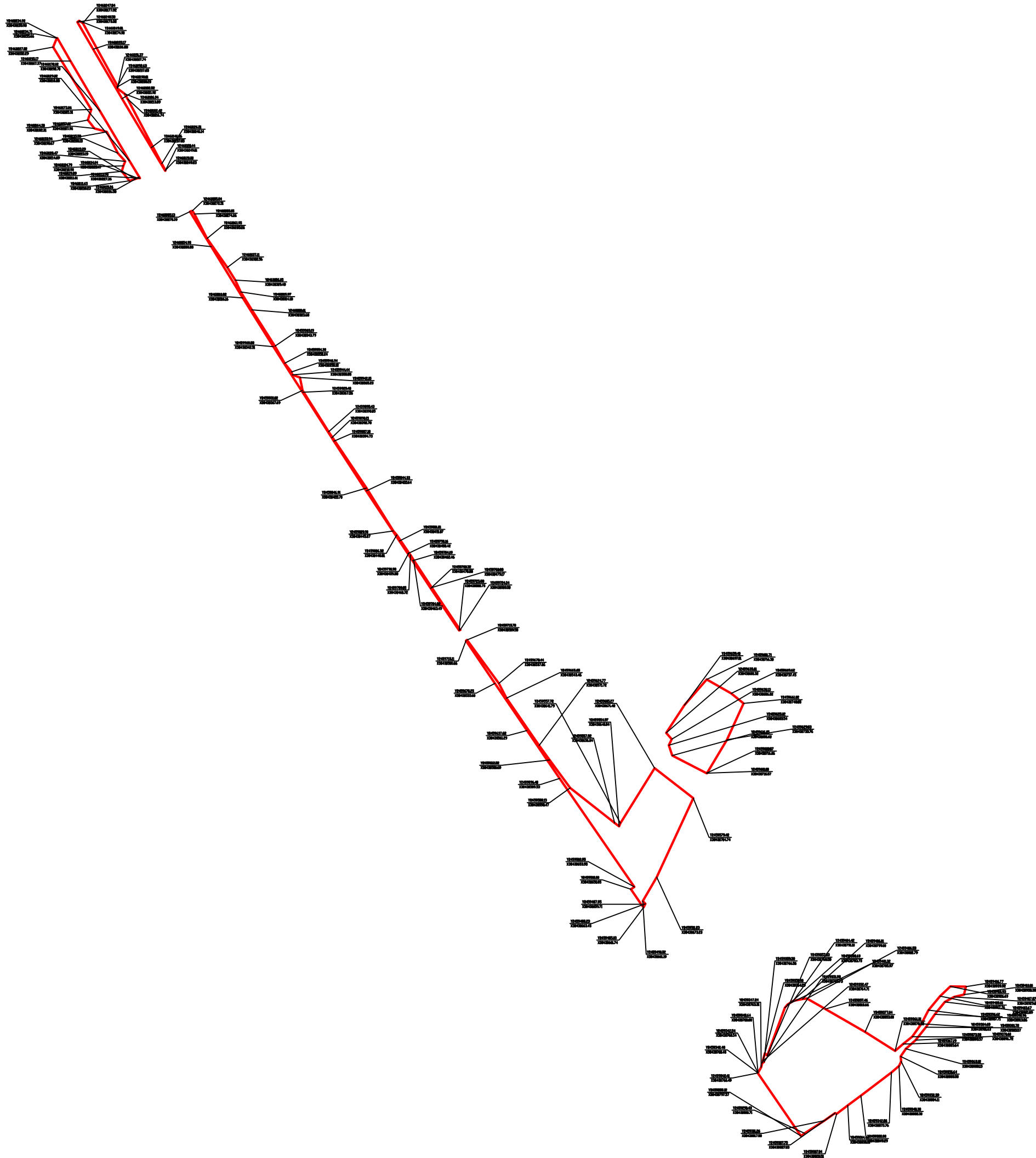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 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南沙村、月坑村
 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 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

临时用地红线图

用地单位：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

用地位置：莲洲镇广丰村、光明村、东湾村，白蕉镇盖山村、南澳村、南环村、桅夹村、虾山村、小托村、新二村、新沙村、月坑村

用地面积：总用地面积7.0762公顷

批准用途：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珠海至江门段站前工程ZJSG-3标段（第八批）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

使用期限：2025年3月6日起至2028年3月5日止

说明：1、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：国家2000坐标系。
 2、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 3、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